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 二、关于聘请本次资产出售事宜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经验，同意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宜的评估机构。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

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

章击舟

---

张如积

---

许肃贤